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系列索赔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410149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